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高等学校
学费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教育局，各公办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我省公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学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费标准专业分类

(一)普通本科。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所划分的学科门类，划分如下。

1. 文科类。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

2. 理工类。包括理学、工学、农学、交叉学科。

3. 医学类。

4. 艺术类。在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分类基础上，分为理论类和实践类，即原艺术一类、二类合并为艺术理论类，原艺术三类为艺术实践类。具体见附件。

(二)高等职业教育。沿用现行专业分类，分为一般专业类和艺术类。

二、学费标准

(一)普通本科学费标准。文科类 5000 元/生·学年，理工类 6000 元/生·学年，医学类 6500 元/生·学年，艺术理论类 11000 元/生·学年、实践类 14000 元/生·学年。其中：哲学专业（专业代码：010101）、历史学专业（专业代码：060101）、考古学专业（专业代码：060103）4250 元/生·学年，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专业代码：070101）、物理学专业（专业代码：070201）、化学专业（专业代码：070301）5250 元/生·学年。

西安音乐学院、西安美术学院的艺术理论类 15000 元/生·学年，实践类 18000 元/生·学年。

(二)高等职业教育学费标准。一般专业类 6500 元/生·学年，

艺术类 10000 元/生·学年。

三、执行范围

本次学费标准执行范围为我省公办全日制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不包括研究生（博士、硕士）、成人教育、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学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我省公办高校新入学学生按照新标准执行，此前入学的在校学生仍执行原学费标准。成人高校仍按原学费标准、高校示范性软件（微电子）学院仍按原政策执行。

四、优化学费结构

（一）取消现行“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全专业上浮 10%、热门专业上浮的政策。在上述学费标准基础上体现“优质优价”原则，普通本科按照“双一流”整校全专业最高上浮 10%；博士授权点学校按照不超过本校开设专业数的 50%比例最高上浮 8%，高校在比例内提出具体专业意见，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除“双一流”“博士授权点”高校外，纳入国家“双万计划”专业目录的专业最高上浮 7%。以上各项上浮就高、不累计。

（二）“双高计划”高水平高职院校全专业、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相关专业最高上浮 10%。其中，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具体上浮专业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

（三）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具体专业是否上浮和上浮比例。其中六个基础专业（哲学、历史学、考古学、数学

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不再上浮。

五、配套措施

(一)继续加大高等教育投入。落实公办高校政府投入主体责任,优先保障教育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公办高校学费标准调整后,财政对高等教育的投入规模将根据财政收入情况逐步增长。

(二)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落实高校各项资助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足额从事业收入中提取6%的资助经费,用于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无息借款补助等,确保每一位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三)加强教育经费管理。公办高校要加强学费收入管理,本次学费标准调整后公办高校增加的收入,优先用于教育教学、学科平台、重点实验室建设,不得用于普遍提高教职工收入。完善公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优化高等教育支出结构,着力提升教学质量和学科水平,促进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

(四)严格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加强收费管理,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自觉规范收费行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对教育收费的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本通知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附件：陕西省公办高校收费标准艺术专业分类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2021年6月10日

附件

陕西省公办高校收费标准艺术专业分类

原收费标准的艺术一类与艺术二类合并为艺术理论类，原艺术三类为艺术实践类。具体为：

艺术理论类主要是指教学实施过程偏重于理论教学。目前共有 16 个专业，具体包括：艺术史论、艺术管理、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学、舞蹈教育、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戏剧学、电影学、戏剧影视文学、戏剧教育、美术学、书法学、艺术设计学、艺术与科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艺术实践类主要是指教学实施过程中偏重于艺术实践教学。目前共有 33 个专业，具体包括：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舞蹈编导、流行音乐、音乐治疗、流行舞蹈、表演、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导演、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录音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动画、影视摄影与制作、影视技术、绘画、雕塑、摄影、中国画、实验艺术、跨媒体艺术、文物保护与修复、漫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数字媒体艺术、陶瓷艺术设计、新媒体艺术、包装设计。

